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81
聯絡人：林亞芃
電 話：02-77365765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00026314A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110011T號通告（含薪級表）（0026314A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美國馬里蘭州喬治王子郡學區（PGCPS）徵聘2名華語教師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部與美國馬里蘭州教育廳簽訂合作備忘錄，將引進我合格教師赴該州中小學擔任雙語融入式課程教師，110年該學區擬徵聘2名華語教師，聘期自110年8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止，薪資比照該州正式教師薪級，由美方全額支付，另由本部補助機票款（上限1,530美元）及教材教具費300美元。
- 三、檢附本部110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0011T號通告乙份，本通告內容業刊載於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（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sc/world_detail_edu/406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，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

國中教育科 110/03/04 09:25



121100018674 有附件

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、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



裝

訂

線

